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美蓉
電 話：(082) 328712
傳 真：(082) 32871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111)福建師字第 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111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惠請欲擔任審(勘)驗人員及特殊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檢附相關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向公會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報名後資格符合者，本會彙整後將人員名冊提送至連江縣政府核定後，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二、請檢附與填寫附件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傳真或 E-mail 方式)至公會以利彙整造冊，逾期恕不受理。

三、附件：(1)連江縣審(勘)驗人員資格及工作執行方式。
(2)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3)派任同意書。

理事長 **王 瑞 民**

審(勘)驗(檢)人員資格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 7 人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 (六)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至少 2 人)應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且無上開第三款次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二、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三、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五、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111 年度連江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協助審查、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依本縣建築物使用規模等申請案件工作執行方式及步驟

(壹)、作業程序：

依據「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施工勘驗標準作業流程」（詳流程圖）辦理下列作業程序：

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 30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由送件單位(寄)送至縣府受理掛號收件，後由縣府作收文登記，合格後再通知建築師公會登錄並指派勘驗建築師辦理審驗。就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收件，並依掛件序號及按分區排驗。

依序勘驗並將勘驗紀錄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勘。

每週一將上週申請案件之勘驗合格清冊及附件函送工務局續辦。

(貳)、作業時間與流程

本公會於收件後安排隔週三、四、五期間內配合申報勘驗資料審查及排驗作業，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氣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 3 班次飛機；審驗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另行安排審查事宜。

本會應遴選審查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法委託範圍審查事項，審查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驗建築師審查。

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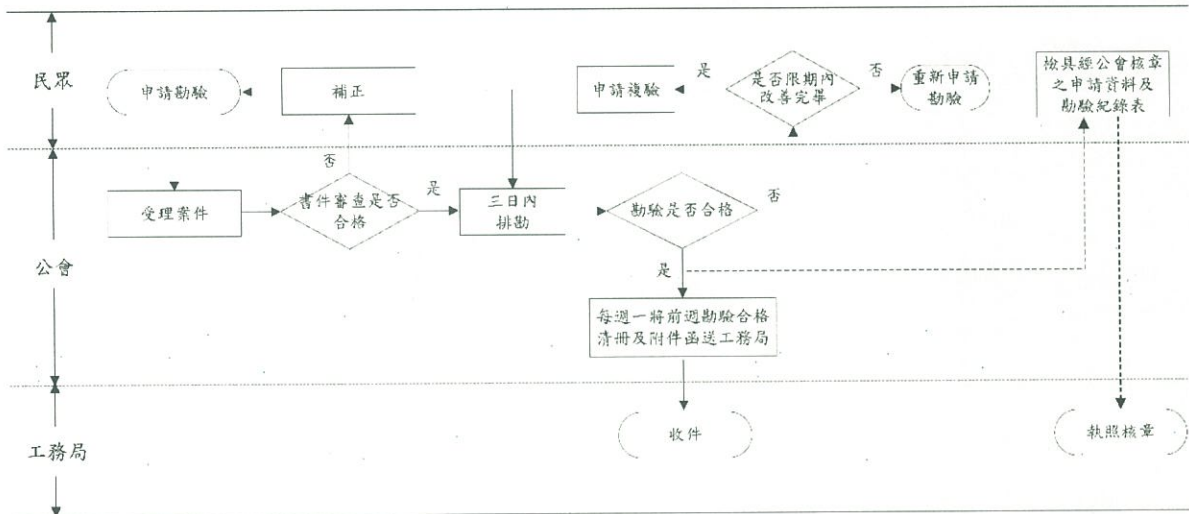
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申請人。補正後再行申請排序複審，本會週內將當次審查不符項目，通知縣府。

審驗通過之申請案件，縣府校對後辦理准予繼續施工或建築使用執照許可核發事宜。

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本作業規定及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施工勘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填寫派任同意書。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證明文件。

3、原本會 110 年度勘檢人員。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報名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 之諮詢建議人員應檢附書件

1、填寫派任同意書。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具有工程經驗五年之佐證實績證明文件。

3、原本會 110 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11 年度連江縣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之審(勘)驗(檢)人員，並確

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原本會 110 年度合約勘檢人員。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應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原本會 110 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日